甘社体〔2020〕31号

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

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机构

公示制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体育局（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，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，各有关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体育健身场馆、健身俱乐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要求，推进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平稳有序发展，更好地为培训机构和考生提高服务，根据《体育总局职鉴指导中心关于开展培训机构公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体职鉴字〔2019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将在全省组织开展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公示制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公示目的

加强对我省体育行业国家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，规范和统一培训标准，提高培训质量；充分发挥和调动社会各方的优势和积极性，有效利用体育行业协会及有关社会教育培训机构现有培训资源，配合甘肃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，增强鉴定的计划性，将进一步促进体育行业国家职业培训鉴定工作健康发展。

二、申报机构公示范围

甘肃省内体育行国家职业培训相关项目的省、市级单项协会，设有体育专业的高等院校或其他社会教育培训机构，体育健身服务场馆、俱乐部等。

三、申报机构公示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社会信用良好，无违法、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；

2.具有长期固定的办公场所；

3.具有与所培训职业（项目）及其等级或类别相适应的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（理论考场具备无纸化考试条件优先，具体参考体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汇编）；

4.培训场所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；

5.具有较完善的培训发展计划和健全的行政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学员管理等规章制度及培训体系；至少拥有专职的培训管理人员1人和符合须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相关项目培训师资质的专（兼）职培训教师至少2人（健身教练、小众项目除外）；

6.使用规范的职业培训教材，并按照统一的职业标准，培训大纲，聘用有资质的培训师开展培训活动，严格培训学时和培训规模要求，保证培训质量；

7.每年正常有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达到规定的鉴定量或次数；

8.有健全的财务管理、运转能力，能够开具培训项目发票，且符合国家财经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无违规、违纪情况；

9.积极配合甘肃省体育局、鉴定站工作，自觉接受鉴定部门业务指导和社会监督的机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及公示

1.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企业；

2.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；

3.有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4.财务制度不健全，票据使用混乱，乱收费等违规现象的；

5.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；

6.已经是培训机构（2019年7月前审批的培训基地），无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培训工作1年以上的；

7.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

四、申报机构公示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报材料

1.《甘肃省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机构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2.单位法人资质证明；

3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培训、鉴定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，以及配套设备、器材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影像证明材料；

5.年度培训发展计划；

6.培训机构组织架构，培训组织、教学管理、后勤保障等规章制度；

7.工作人员、师资人员资质证明材料、聘用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（需本人签字确认）；

8.开户银行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等账户资金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

1.我站将对材料申报齐全的单位组织实地考察硬、软件设施设备。

2.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将于9月份在甘肃省体育局和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官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。

3.公示无异议后，我站对申请单位将于10月份颁发准予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（有效期2年）和证书，明确培训的职业（工种）范围、等级和类别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公示培训机构实行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，原则上两年开展一次公示工作，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培训试点单位不予公示。

（二）各公示培训试点单位应自觉接受我站的业务指导和社会监督。使用规范的职业培训教材，并按照统一的职业标准、培训大纲，聘用有资质的培训师开展培训活动，严格培训学时要求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。积极配合鉴定站工作，保障考试场地、器材及其他所需的条件，做好学员及考生的服务。

（三）本着推广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的原则，培训试点单位应按照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，并在招生公告中予以明确，在同一地市内的培训机构、相同项目的培训收费应保持一致。

（四）培训规模和考试合格率将作为评估的主要指标因素，具体参见《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基地（试点单位）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六、申报时间与项目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即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前。

（二）鉴定项目（13项）：

1.游泳救生员。

2.社会体育指导员：游泳、潜水、攀岩、滑雪、健身教练、体育舞蹈、健美操团操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武术、跆拳道、山地户外。

其中游泳救生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、潜水、攀岩、滑雪）五项属高危项目，申报时须持有高危项目许可证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任志霞 魏媛媛

电话：0931-8817792

邮 箱：gszj201＠163.com

地 址：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32号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201室。

（二）材料申报方式

各有关单位将所有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邮箱，同版纸制材料建议采用顺丰快递寄送至指定地点。

附件：甘肃省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机构申请表

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

2020年7月8日

附件

甘肃省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机构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训机构名称 |  | | |
| 培训鉴定项目 |  | 培训鉴定级别 |  |
| 培训鉴定地点 |  | | |
| 单位性质 |  | | |
| 经营范围 |  | 注册年份 |  |
| 注册地点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单位简介 | 单位基本情况，与培训鉴定相关的资质、能力和荣誉，（不少于800字，可附页。） | | |
| 培训机构  （公章） |  | 法人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 |  |

抄送：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省体育局人事处。

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